

行政罰法第15條「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」，係指應對實際行為董事或其他代表權人處同一規定之罰鍰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0.03.09. 法律字第099905569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3月9日

主旨：有關行政罰法第15條及第16條之適用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會99年12月10日公法字第0990009068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15條規定：「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，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，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，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，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，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。」（本法第 15條第 2項有相同規定、第16條有準用條文），所稱「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」係指應對實際行為之董事或其他代表權人處同一規定（指處罰私法人之同一規定）之罰鍰，而非「確實受罰之罰鍰額度應相同」。

三、另本件來函說明三所述「經主管機關依法規命令以行政處分予以免除（或減輕）」究何所指？仍請查明釐清之；如仍有適用疑義，請具體說明「法規命令」之內容，再賜函憑辦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2類）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4份）